

B类

公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发改办复〔2025〕214号

签发人：王青峰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322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武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民营企业稳健发展的提案》（第322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社会发展、就业、财政税收、科技创新等具有重要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一直是我们的一项重要工作。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扎实落实各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不断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的精准性、便捷性、可及性。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然存在着如您提案中所列举的市场准入不平等、部分央企欠款、企业手续认定繁琐等问题。为此，您在提案中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五条建议。这些建议务实，可操作性强，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下一步，我们将结合您的建议，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优化我省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一、完善市场准入政策，解决民营企业准入难题。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一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梳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开展涉企政策一致性评估，对妨碍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条款、规定进行清理。对新出台政策措施，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对招商引资中违反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切实消除民营企业在经营运行、项目建设、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和“隐形门槛”，做到核查一个问题、规范一类行为。二是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保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民营企业皆可依法依规平等进入，严禁对民营资本增设准入障碍或违规提高准入资本。在政府采购领域，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严厉打击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插手干预等违法行为，

推动形成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市场环境，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三是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中乱作为、不作为等行为的监督，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线索调查处理“一机制、一平台、一热线”信息共享机制，收集并及时处理企业对行政检查和行政执法的各类意见和投诉举报。

二、加强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提升法治化工作水平。以新颁布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为指引，一是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民营经济促进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宣传落实工作，同时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二是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落实同责同罪同罚，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及时兑现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帮助企业解决维权举证难、周期长问题。依法支持被执行人通过融资、自行变卖查封财产等方式，置换出价款后清偿债务；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依法选择对被执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促进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三是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持续服务保障秦创原建设，做好科创型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

严厉打击侵犯企业科研人员、科创企业及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着力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三、全面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办理法定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收费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陕西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对您提案中涉及的相关内容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处理办法，下一步，我们将发挥我委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指导作用，要求相关部门履行其职能作用，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四、推进政府诚信，着力推动清欠。用足用好中央化债政策，采取以下措施加快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一是对纳入清欠台账的货物、工程、服务类账款，督导各级拖欠主体多渠道筹措资金资产，加快加力推动清偿。二是加力实施“连环清”，确保责任主体收到的清偿资金优先用于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三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做好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支付等工作，从源头上杜绝“边清边欠”“清了又欠”。四是健全清

欠投诉闭环处理机制，对清偿进度较慢、反映问题较多的市（区）和单位，加大函询、约谈、督导、通报力度。五是加强审计监督，强化约束惩戒，将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五、加大惠企政策落实力度，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一是建立惠企政策精准送达，让企业对相关政策可感可及。如新出台的政策第一时间在政府网站发布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和办理指南，同步在“陕企通”平台发布并解读。同时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优化“陕企通”平台精准推送功能，实现“五上”企业政策知晓率 100%。二是加强要素保障。如对企业用地需求，通过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分类明确办理时限，提升审批效率。民营企业在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可不增收土地价款等。三是加大民营企业信贷供给。加大民营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工信贷”“秦科贷”“秦知贷”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投放规模。实施“十行千亿惠万企”融资专项行动，每年安排不少于 2000 亿元专项信贷资金。完善“一链一行一保险”机制，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力争民营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力争提升民营企业获贷率，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速保持 20% 左右。

四是支持民营企业多元融资。优化省级上市后备企业遴选发布机制，每年推动民营企业入库 300 户以上、“一企一策”专项服务重点后备企业 50 户。开展“千帆百舸”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为企业提供规范股改、融资对接、上市培育等综合服务，每年新增“专精特新”专板挂牌民营企业 100 户以上。建立民营企业发债项目储备库，支持企业发行科创债券、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五是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对接民营企业需求，逐步取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确保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落实差异化风险分担机制，单户限额提高至 3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代偿率上限不超过 5%。完善保险风险补偿试点政策，推进民营企业“三首”保险应用，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保费补贴机制，扩大知识产权和出口信用保险规模，科技保险投保户数和规模增长 20% 以上。六是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强化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评估运用，规范资信证明、询证函盖章等基础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应免尽免。对民营企业实施的省级重点项目、符合条件的新开工民间投资项目予以按有关规定和标准予以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民营企业出现的不良贷款给予 20%-50% 的风险补偿。加强信息归集共享，指导金融机构开发推广“数据贷”“脱核链贷”等产品，推动民营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

有降。持续推进“四贷促进”金融服务站创建工作，打通区（县）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非常感谢您对营商环境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我们相信，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的营商环境一定会迈上新台阶，为谱写陕西新篇、争做西部示范做出更大贡献。



（联系人：赵西民 电 话：63913497）